

教育新理念与高等学校师德评价

□张 艳

摘 要: 本文紧扣当前公民道德建设中的焦点——师德评价问题,从教育新理念的角度,针对高等学校的师德评价,提出了独特的研究思路。在对师德评价的教育新理念作了宏观定位之后,又对师德评价的主要领域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问题作了微观定位。

关键词: 教育新理念 以人为本 高校师德评价

中图分类号: G451·6

文献标识码: A

文章编号: 1002-0845(2002)10-0094-02

自2001年《公民道德建设纲要》发布以来,教育部及时组织开展了师德建设问题的学术讨论,引起了教育界对师德问题的普遍重视。师德问题目前已经成为一个比较敏感而又沉重的焦点话题。对基层学校来说,不抓师德直接关系到教育质量和学校声誉,抓师德又有一些尺度难以把握。因此,师德建设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深入有效地开展。笔者认为,当前的师德建设,关键是要在理论上解决如何进行师德评价的问题。本文试图从教育新理念入手,对高等学校师德评价的视角,作一个符合我国加入WTO新形势要求的定位思考,从而理清高等学校师德评价的思路。

一、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新理念

探讨师德评价问题之所以要从教育理念入手,是因为它是研究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的前提。如果仍然用计划教育的教育观去评价师德,会遇到很多困难。正是由于师德评价的教育理念存在误区,人们才常常在非此即彼的评价框架中左右摇摆,难以取舍。适应教育国际化、市场化的师德评价新理念是什么呢?我们的回答应该是“以人为本”。

1. “人性向善”的教育哲学理念

尽管中国哲学史上,有关“人性善恶”问题有着不断的争论,甚至“人性向善”曾被批判为“资产阶级理论”,然而,道德教育的理论建构和实践磨砺本身,无可置疑地证明着“人性向善”。也就是说,人性有道德教育的可能性。这种可能性,在奥地利哲学家弗洛伊德的人本主义哲学中,已经有深刻的揭示。他认为人性由三个部分构成:一是“本我”,即人的各种本能或欲望。它为“快乐原则”所支配,如果对其放任,就会陷入混乱。二是“自我”,即现实化了的“本我”。主要是通过风俗、宗教和道德,调节“本我”与现实的矛盾,使“本我”免除痛苦。它为“现实原则”所支配。三是“超我”,即人格中专管道德的部门。它是人的社会化的产物,主要包括“自我理想”和“良心”,它为师德原则所支配。这一学说从人性的三个层面,揭示了道德教育的可能性和必要

性,揭示了自然人向社会人过渡中道德的价值,也揭示了人对友爱、赞赏、诚信和良心等人格的基本需要。只有承认“人性向善”的教育哲学理念,才能肯定师德建设的可能性。

2. “道德是人的生存底线”的教育文化学理念

道德是人的一种文化创造,而文化是人类所创造的全部成果和生存条件,其中“道德是人的生存底线”。正如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所说,调节人类社会有“三只手”:一是市场这只“看不见的手”;一是政府这只“有形的手”;还有一只就是“道德的手”。强调市场调节和政府调节,是以经济和政治为本,强调道德调节则是“以人为本”。从人类进入社会生活起,道德一直伴随着人类,因为市场和政府出现的历史太短。即使在市场和政府出现后,人类大量非市场和政府领域,也一直是由道德在调节的。由此可以说,没有道德就没有人类的生存基础。我国加入WTO后,跨文化交流的范围将不断扩大。国际间道德、法律、宗教等社会规范的差别较大,如果没有人类共同的道德理解和彼此宽容的胸怀,我国将无法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。

3. “教育是服务性职业”的教育经济学理念

教师职业的崇高,不仅在于它对一个民族生存和文化的发展至关重要,而且还在于教师历来所具备的“燃烧自己,照亮别人”的奉献精神。然而,目前有两个现实,对这一观念产生了撞击。一是高等教育实行收费制后,“教师‘奉献’什么,学生们就只能被动接受什么”的传统教育,受到学生们“听课不满意,能否退货”的质疑。二是我国加入WTO后,教育服务是WTO划分的12类服务贸易之一。按WTO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第13条规定,凡收取学费、带有商业性质的教学活动均属于教育服务范畴。这明确表达了教师职业的服务性质。因此教育经济学关于公平和效率的规律,就必然要在教育活动中起作用。

4. “师德是最有亲和力”的教育心理学理念

我国加入WTO后,教育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德育。长期以来,德育的教学模式是“口号式标准、知识化的灌

输、运动式的形式、说教型的教育”，离教师和学生实际生活较远，缺乏应有的亲和力。从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理念出发，要承认人无完人，不能对人求全责备。其实“最差”的人，也有比较优势，最“完美”的人，也有其不足。因此师德评价需要建立“师德是最有亲和力”的教育心理学理念，让教师感到师德建设是心灵宁静的需要、生活幸福的需要、提升人格的需要、事业成功的需要和报答生命的需要。

二、高等学校师德评价之界定

我们在探讨师德建设的可能性、迫切性、现实性和亲和性的基础上，对师德评价的教育新理念作了宏观定位之后，再来探讨一下高等学校师德评价的主要领域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问题，将有助于师德评价的微观定位。

1. 高等学校师德评价的三个主要领域：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

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，已经被公认为是高等学校的基本职能。高等学校在这三个方面的贡献越来越大的同时，社会对这三个基本领域中师德问题的议论也渐有升级。目前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：

一是“重科研、轻教学”。正如前剑桥大学副校长所说，一些教师“研究的动机往往不是为着改进教学的质量，也不是为着渴望发现新事物或新思想……只是为发表论文以猎取声望和晋升”，他们往往因此“减少本应用于教学和与学生接触的时间”，引起学生和教师的不满。其实，师德问题在学校，往往表现为如何摆好科研和教学的关系问题。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要求教师不只是关心教学课时完成与否，而且要负责学生认知、情感、能力的全面发展。教书育人是对教师的基本师德要求。

二是教师专注于“社会服务”，把教学工作当“副业”。由于有的教师从事第二职业或个体兼营，导致教师不专注教学，随意串课、减课、丢课等现象时有发生。

三是科研中的“学术腐败”现象还程度不同地存在。对此，社会已发出了“谁玷污了象牙塔”的呼声。

2. 高等学校师德评价的两把尺子：动机和效果

道德评价的依据传统有两把尺子：动机和效果。德国哲学家康德主张“惟动机论”，英国的功利主义代表穆勒主张“惟效果论”，两者各执一端。我认为，这一对矛盾的变化，至少能够形成以下四种情况，可以帮助我们衡量行为的性质，以选择评价的方式。

①动机好，效果好。如果教师以爱岗敬业的言行，受到学生、同行和社会的赞誉，这是师德建设应大力弘扬的主调。

②动机好，效果差。如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科研或从事第二职业，由此带来的教育质量问题的，在性质上应属于“方法性问题”，即两方面的关系处理的不当。这类问题可以在道德调解的范围内加以解决。

③动机差，效果差。教师往往在工作上有过错，通常是由于管理上的不当或教师本身纪律观念差造成的，在性质上可以称其为“管理性问题”。实质上这已经不是单纯的师德问题了。因此，在加强师德教育的同时，还要依照

有关规章制度来施行纪律性处罚。

④动机差，效果恶。如“学术腐败”问题，已经涉及到违反有关法规，在性质上属于“违法性问题”。它不能在道德范围内找“避风港”，而应依照有关法律予以惩处。

3. 高等学校师德评价的两手：软评价和硬评价

道德评价是调整人类行为、促进社会道德发展的重要机制，有软评价和硬评价两种基本方式。

软评价一般靠五种力量，即文化教化、社会舆论、榜样影响、环境熏陶、民风民俗。在当前的高等学校师德建设中，应该充分发挥这些软评价的作用。软评价中的关键，是要把握好师德评价的原则取向。我们试从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新理念出发，用图表的形式，勾勒出一个“道德评价关系图”，供师德评价中参考和讨论。

道德评价关系图

序	公私关系	道德取向	道德层次
1	大公无私	理想主义	理想性道德
2	先公后私	集体主义	倡导性道德
3	公私兼顾	功利主义	现实性道德
4	先私后公	利己主义	世俗性观念
5	自私自利	个人主义	无道德
6	损公肥私		损道德

硬评价一般靠规章制度，如制定师德自律准则、师德奖惩办法、师德行为规范等约束性规章制度。目前难点问题是高等学校“教学事故”的内涵、类型、责任、处理方面的研究十分缺乏。一些学生事件，学校要承担道义上的责任，而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不清，也少有区分的办法。虽然涉及到“事故”，已不属于道德解决的范畴，但它却逃不出道德评价的视野。因此，加强相关立法工作，将有利于师德评价的健康发展。

最后，还要强调一下评价的真理观问题，这实际上也是如何确定和看待评价标准的问题。在这个问题上一般容易犯以下五个错误：①“公说公有理，婆说婆有理”；②“公认即真理”；③“有用即真理”；④“圣人之言即真理”；⑤“有权就有理”。

总之，师德评价标准的形成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通过反复验证，达成共识，方可实行之。以力服之，口服心不服；以德服之，心悦诚服，则令行禁止，政通民和，教育繁荣，天下太平。

参考文献

1. 沙林：《谁玷污了象牙塔》，载《中国青年报》，2001年7月18日，“冰点”第362期。
2. 黄伟合：《欧洲传统伦理思想史》，1991年版。
3. 魏续臻、刘伟主编：《校园文化论》，光明日报出版社，2000年版。
4. 武斌：《现代西方人格理论》，辽宁人民出版社，1989年版。
5. 徐辉：《变革时代的大学使命》，浙江大学出版社，1999年版。

作者单位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(责任编辑 李贵林)